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游佳穎
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3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ATTCH1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